

马克思主义学院退学决定书送达公告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西南林学〔2019〕25号）第六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，对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（含休学）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予以退学处理。经2023年6月13日校学生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，决定对符合应予退学情形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。

因部分研究生无法联系，特予公告送达其退学决定书，名单详见附件1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名单中的研究生收到本公告后立即与所在学院联系，领取书面退学决定书，并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。

如对学校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西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年7月10日



附件 1 马克思主义学院退学学生信息

阴申林，男，马克思主义学院，2017 级，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专业，
硕士研究生，学号：20172215017。